

附件 1

文化部 114 年度「青漫獎」團體組報名表

報名單位基本資料					
報名單位	學校名稱：				
	學校地址：				
報名單位	姓名：	職稱：	電話：	e-mail：	
承辦人			手機：		
參賽作品資料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規格	☐ 頁漫：_____ 頁 ☐ 條漫：_____ 格				
作品簡介					
參賽團隊資料：參賽學生_____名；指導教師_____名(若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					
參賽學生 (至少 2 名)	姓名	年級	出生年月日	分工項目	獎金分配 比例 (%)
指導教師 (至少 1 名)	姓名： 職稱：				
核章	指導老師	報名承辦人	學務主任	校長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文化部 114 年度「青漫獎」

團體組-參賽切結書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 （參賽學生）參與文化部主辦 114 年度「青漫獎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已確實瞭解本活動簡章內容，茲同意切結遵守本活動規定及注意事項並同意授權文化部內容如下：

一、茲切結遵守以下內容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內容

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產出之原創作品，非使用生成式 AI 作品或以二次創作作品參賽，且無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參賽或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未曾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出版（含自媒體）。

（二）獲獎獎金分配比例

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獲獎，獎金依報名表所填列比例進行分配，文化部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
二、茲同意授權文化部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

如本人參賽作品得獎，本人同意自獲獎結果公布之日起，無償授權文化部將獲獎作品之簡介及部分內容於金漫獎官方網站、金漫獎與青漫獎相關文宣、頒獎典禮現場及相關推廣活動等推廣臺灣漫畫之非營利用途，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

本人已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料，無假借不實身份參與本次活動，且保證報名表所填具各項內容及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同意文化部於本活動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相關個人資訊，並公告（公布）本人姓名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立書人

姓名（參賽學生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參賽學生於報名截止日(114年9月19日，含當日)前未滿18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欄位

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（法定代理人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